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贵定县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定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贵定县2025年扩种油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贵定县2025年扩种油菜项目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（贵定县福兴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定县福兴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